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推动数字化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数字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基础设施全球领先，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数字化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十四五”时期数字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形势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已成为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对数字化发展提出新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数字化发展为主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攻方向，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可控、坚持开放合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全球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数字化应用场景丰富发展，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数字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发展国际合作广泛深入。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为数字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数字技术创新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区块链等前沿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为数字化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三）推动数字经济融合

加快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扩大数字化应用，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数字化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四）提升数字治理水平

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规则，提升数字治理能力，保障数字安全，为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数字化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数字化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数字化发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培育数字化发展人才，为数字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一）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实现城乡全面覆盖。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发展，优化算力资源布局。

（二）统筹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

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智能化水平。统筹规划新型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三）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提升网络攻击防御能力，保障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二、发展数字技术创新

（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区块链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二）建设创新平台

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三）培育创新主体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激发创新活力。

三、推动数字经济融合

（一）农业数字化

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

（二）工业数字化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

（三）服务业数字化

发展数字金融、数字贸易、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水平。

四、提升数字治理水平

（一）完善数字规则

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规则，完善数字治理体系。

（二）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数字政府，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三）保障数字安全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防范化解数字风险，维护国家数字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数字化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确保责任到人。

（三）开展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二、强化资金支持

（一）加大财政投入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数字化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引导社会资本

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

（三）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营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宣传引导

开展数字化发展宣传，普及数字知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

（二）培育数字人才

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建设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数字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开展双边多边合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一、名词解释

数字化发展：指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变革的过程。

数字经济：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为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基础设施：指为数字化发展提供支撑的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算力设施等基础设施。

二、参考文献

[1]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意见[Z]. 2023.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R]. 2024.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数字化发展规划[Z]. 2025.

三、编制说明

本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意见，组织了专家论证，经国务院同意印发。

四、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话：010-12345678

邮箱：digital@example.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某某路1号